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66 號

被處分人：富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864912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友東路 15 號

代表人：謝○○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品牌加盟過程，使用之 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加盟說明文宣宣稱「成本利潤率保證 70%」，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招募「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品牌加盟過程，使用之 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加盟說明文宣宣稱「成本利潤率保證 70%」，與其實際經營情形不符，涉有廣告不實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意見，略以：

(一) 自 109 年 5 月開始招募「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品牌，招募加盟過程提供 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加盟說明文宣予有意加盟者，並詳細講解內容及針對提問進行說明，亦會配合有意加盟者需求進行數次面談。嗣因 109 年 9 月底與檢舉人產生糾紛後，未再與他人洽談加盟，始

未再使用該加盟說明文宣。其餘3家加盟主為被處分人之負責人友人，因各自洽談加盟條件不同，考量該加盟說明文宣內容容易使加盟主混淆，故未提供，是無法確定接觸此份加盟說明文宣之人員數。

- (二) 被處分人計算成本利潤時，不會預先扣除利潤分配金額，蓋因成本利潤率之計算公式為毛利除以進貨成本。加盟說明文宣第15頁利潤分配說明，主要係讓有意加盟者知悉利潤分配及營業淨利計算方式。舉例中之進貨成本60%及毛利額40%之占比，係被處分人依照過往經驗法則所推估；而成本利潤率為66.66%，不足70%之差額部分，有告知有意加盟者，會補足給加盟主，惟僅檢舉人經營之○○店有保證成本利潤率70%之約定，其餘3家加盟店並無該項目保證。
- (三) 被處分人提供○○店109年8月、9月成本利潤率，經扣除無法明確計算售出商品之成本及毛利之貨號○○○寵物用品，分別為57.66%、58.61%。
- (四) 檢舉人曾於109年9月透過電話或LINE通訊軟體語音通話反映同年8月成本利潤率未達70%時，被處分人允諾會補足差額，惟因檢舉人尚拖欠工程款○○萬元，於是告知須先付清工程款才會補差額。因雙方聯繫均是透過電話或LINE語音通話溝通，爰無書面資料可資提供。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

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條第4項規定：「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於AFU阿福寵物便利店加盟說明文宣宣稱「成本利潤率保證70%」，與檢舉人實際經營情形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 (一) 查前開加盟說明文宣所稱「成本利潤率保證70%」，檢舉人表示於其經營之○○店109年8月實際營業所獲之成本利潤率不符。被處分人雖自承經計算後，○○店成本利潤率確實不足70%，但辯稱招募加盟時，有告知檢舉人倘當月成本利潤率不足70%時，會補足差額。惟檢舉人表示，其向被處分人反映時，被處分人並未承諾將履行補足。
- (二) 按被處分人於加盟說明文宣所稱「成本利潤率保證70%」，經一般觀者視之，乃產生被處分人成本利潤率

有如廣告所稱保證 70%之印象。事業於廣告中「保證成本利潤率」等獲利情形係有意加盟者判斷各競爭業者及各加盟品牌營運風險、投資報酬率、回收期間、加盟體系成長性之重要項目，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且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廣告既有成本利潤率之保證，廣告主自應履行是項保證，並提出佐證資料。

- (三) 被處分人自承○○店成本利潤率確實未達 70%，已足證「成本利潤率保證 70%」之宣稱已廣告不實。至補足差額之說詞，乃事後對於未達廣告宣稱「成本利潤率保證 70%」效果而有不實情事之補救措施，與認定是否廣告不實是屬二事。且查被處分人並未將補足成本利潤率保證之差額，載明於加盟合約書或其他書面文件，亦未能提出足以證明有補足差額予檢舉人之佐證。
- (四) 承此，前開加盟說明文宣有關成本利潤率保證 70%之宣稱，難認與事實相符，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其差異難為廣告受眾所得認知，足以引起有意加盟者產生錯誤之認知及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招募「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品牌加盟過程，使用之 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加盟說明文宣宣稱「成本利潤率保證 70%」，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

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